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数字中国”战略，推进易华录向城市运营商的战略转型，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与融资能力，适应业绩规模的快速增长。易华录与宁波长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易和”）拟共同对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易华录”）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共计出资9,500万元，其中易华录以自有资金出资7,125万元，占公司股权的75%，宁波长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2,375万，占公司股权的25%。溢价部分总金额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预计在2020年底前完成出资。

本次投资款项来源于易华录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江西国录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共建的赣州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签约活动在蓉江新区举行。为响应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趋势及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要求，助力赣州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赣州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赣南数据湖示范园”。为赣州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为赣州市乃至整个江西省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的构建起到积极地示范效应。双方拟投资成立江西国录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490 万元，注册成立半年内增资至 10,000 万元，各出资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易华录总计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北戴河数据湖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趋势及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18 年 5 月，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戴河数据湖示范湖项目协议。为进一步推进北戴河大数据产业发展，实现数据与应用、数据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易华录拟与山东慧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慧若”）设立北戴河数据湖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易华录拟现金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